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陳明佑

相 對 人 李連發

李麗卿

鑫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陸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並聲請訴訟救
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
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5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擔」，原告即聲請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
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判決「廢棄部分第一、
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負擔，其餘第
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
上開案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應賠

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另聲請人主張其繳納一、二審裁判費部分係由其所支出，然本件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就裁判費部分並無慾那之問題，而於判決確定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他字第17號裁定命兩造分別向本院繳納其所應負擔之裁判費，故此部分並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，不再本件裁定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妍爾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110年度聲字第154號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萬460元	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暫免繳納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他字第17號裁定命聲請人向本院繳納6,799元；其餘3,661元由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。故此部分並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。
第二審裁判費	1萬5,690元	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暫免繳納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他字第17號裁定命聲請人向本院繳納1萬0,199元；其餘5,491元由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。故此部分並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。
國立成功大學醫	1萬2,000元	109年5月7日由聲請人繳納

學院鑑定行政費用		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永久性失能評估費用	5,450元	109年7月20日由聲請人繳納
合 計	4萬3,600元	訴訟費用依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，因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分別應補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下說明欄所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：

原告即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95萬2,8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60元，惟聲請人起訴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暫免聲請人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1萬460元。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他字第17號裁定命聲請人向本院繳納6,799元，餘由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，故本件不再針對此部分訴訟費用另行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

第二審訴訟費用就聲請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5萬2,8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,690元，惟聲請人起訴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暫免聲請人應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用1萬5,690元。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他字第17號裁定命聲請人向本院繳納1萬0,199元，餘由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，故本件不再針對此部分訴訟費用另行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鑑定行政費用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永久性失能評估費用部分：

因第二審主文部分係「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負擔，其餘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」

【即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65%（聲請人請求被告鑫多實業有限公司95萬1,813元，經判決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32萬8,577元確定，聲請人勝訴部分占其請求之給付部分，百分比為35%，故聲請人應負擔65%），其餘35%由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負擔】。是以就該部分之費用，因係皆由聲請人所預納，故聲請人

(續上頁)

01

得相對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請求返還35%之費用，亦即6,108元（計算式：【1萬2,000元+5,450元】x35%=6,108元）